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天台县雷峰乡人民政府）的（2024-2025年天台县雷峰乡松材线虫病除治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4-2025年天台县雷峰乡松材线虫病除治项目），属于 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天台日龙竹木销售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9人，营业收入为127.85479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6.2541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2024-2025年天台县雷峰乡松材线虫病除治项目），属于 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天台日龙竹木销售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9人，营业收入为127.85479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6.2541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公章）：

日期：2024年11月13日